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237號

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4 被 告 黃永諭

0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00000000000000000

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持有毒品部分),經檢察 08 官提起公訴(108年度偵字第20952號、108年度毒偵字第4186號、 09 第4187號),因被告自白犯罪,經本院(原審理案號:112年度訴 10 緝字第45號)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,本 11 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黄永諭持有第二級毒品,處拘役貳拾日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盛裝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黃永諭明知甲基安非他命、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 (下稱MDMA)均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 管之第二級毒品,不得非法持有,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 犯意,於民國108年6月30日晚間某時,在臺北市中山區民生 東路、林森北路一帶不詳地址之酒店內,向真實姓名不詳之 成年男子購買含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MDMA之錠劑1包(內 含1顆)而持有之。嗣於108年7月1日22時30分許,駕駛車牌 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,臨停在新北市三重區福德南路與 和平街口前,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,當場扣得黃永諭持有之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6包(驗餘淨重5.7592公克,持有第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6包部分,由本院另行審結)、含有第 二級毒品MDMA及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錠劑1包(內含1顆、淨 重0.2960公克、驗餘淨重0公克)。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 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檢察官偵 查起訴。

01 二、證據: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2 (一)被告黃永諭於警詢之供述、偵訊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。
- (二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
 各1份(見新北地檢署108年度毒偵字第4186號卷第39頁至第4
 3頁)。
- 06 (三)臺北榮民總醫院108年8月1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 07 成分鑑定書(三)1份(見同上卷第4186號卷第193頁)。
 - 三、按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:持有第二級 毒品者,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 金;修正後規定:持有第二級毒品者,處2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是以修正前之規定對於 被告較為有利,自應適用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 2項之規定。是核被告所為,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 -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持有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MDMA之錠劑,對於戒絕毒癮危害之公共利益造成潛在危險,自應嚴厲規範,所為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。兼衡其持有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MDMA之錠劑之數量僅1顆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,且事後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,及其於本院訊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工作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,以資懲儆。
 - 五、本件扣案之淡棕色錠劑1顆,經送鑑驗結果,確含有第二級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MDMA成分,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08年8月 1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三)1份(見新 北地檢署108年度毒偵字第4186號卷第193頁)在卷可佐,為 第二級毒品,惟已於鑑定時全部用罄而滅失,爰不再為沒收 銷燬之諭知。至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,因包覆毒品留 有毒品殘渣,難以完全析離,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,應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,爰併予宣告沒 收銷燬。

- 01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 02 第450條第1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03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- 05 本件經檢察官陳詩詩偵查起訴。
- 06 中華 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- 0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莊惠真
-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9 書記官 方信琇
- 10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-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12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- 1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
- 14 以下罰金。
- 1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
- 16 以下罰金。
- 1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
- 18 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,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
- 20 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
- 22 ,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
- 24 ,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,處一年以下
- 26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